

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細則

- 95年6月6日教務會議訂定
- 96年8月2日網路推動委員會修訂
- 96年8月23日校長核定
- 96年12月31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97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
- 97年4月15日校長核定
- 97年11月21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98年4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
- 98年4月20日校長核定
- 98年6月19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9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 98年10月5日校長核定
- 99年7月1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99年7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 99年7月23日校長核定
- 100年7月20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0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0年10月6日校長核定
- 102年4月23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2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2年7月11日校長核定
- 102年7月25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 102年12月5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2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3年1月2日校長核定
- 103年4月2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
- 103年12月10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
- 104年5月15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4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4年7月12日校長核定
- 104年11月26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5年2月2日校長核定
- 105年11月30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5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6年1月13日校長核定
- 106年4月19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6年6月20日校長核定
- 106年12月6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7年1月16日校長核定
- 107年12月12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
- 108年1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 108年1月29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 e 化校園政策，鼓勵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製作遠距教學教材，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本校「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授課方式：

一、電腦網路教學：

（一）指每一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電腦網路教學方式進行，並且必須提供滿足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數位學習教材內容。期中及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專科部低年級須配合學校既定時程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不得以網路進行考試，得以繳交報告或作業方式代替期中（末）考試。

二、視訊頻道教學：

（一）指每一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視訊頻道進行者。

（二）視訊頻道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至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三、遠距教學授課時數未達該課程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屬於遠距教學課程，但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的時數可抵算該課程授課時數。若遠距教學授課方式以電腦網路教學方式授課者，相關規定比照電腦網路教學課程辦理。

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條件：

一、電腦網路教學：

（一）本校教師於每年二月中旬前提出第一學期開課申請或八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開課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即可開課。

（二）課程須以學年或學期開課，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三）專業課程修習人數以 15 人為下限，一般課程修習人數以 20 人為下限，100 人為上限。

（四）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網路著作權規定，且同一門課程以使用同一份教材為原則。

- (五) 課程應包含課程介紹、課程安排及授課單元等三大基本架構。每一授課單元亦應包含學習目標、授課方式、教學內容、作業報告、議題討論、相關學習資源等項目。
- (六) 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應保存於網路教學平台至少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七) 電腦網路教學授課時數未達該課程二分之一以上者，經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授課。

二、視訊頻道教學：

- (一) 本校為收播學校時，至少須有本校學生十人選課始得開課。
- (二) 其餘相關事項依本校相關學則辦理。

第四條 鐘點費之計算：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授課時數計算授課鐘點。
- 二、電腦網路教學課程若授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該門課程之授課鐘點依以下方式計算：
 - (一) 開課教師必須同時參與該門遠距課程教材製作始得加計鐘點費。
 - (二) 增加之鐘點費視該班修課總人數及該課程遠距教材製作週數加上 **3 週、除以 18 週後再乘以 0.7 倍核算，惟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遠距課程，在其認證有效期限內之教師加計鐘點費則乘以 1 倍。**
班級人數 15~30 人，增加 $0.2 \times \left[\frac{\text{該課程遠距教材製作週數} + 3}{18} \right] \times 0.7$ 倍鐘點費；班級人數 31~45 人，增加 $0.4 \times \left[\frac{\text{該課程遠距教材製作週數} + 3}{18} \right] \times 0.7$ 倍鐘點費；班級人數 46~60 人，增加 $0.6 \times \left[\frac{\text{該課程遠距教材製作週數} + 3}{18} \right] \times 0.7$ 倍鐘點費；班級人數 61~80 人增加 $0.8 \times \left[\frac{\text{該課程遠距教材製作週數} + 3}{18} \right] \times 0.7$ 倍鐘點費；班級人數 81~100 人增加 $1 \times \left[\frac{\text{該課程遠距教材製作週數} + 3}{18} \right] \times 0.7$ 倍鐘點費。上述遠距教材製作週數應依教師提出新開課程申請時之相關資料為依據。
 - (三) 獲加計鐘點費之遠距課程，其若該課程之遠距教材由本校兩位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共同製作者，50% 之加計鐘點費歸授課教師

所有，另 50% 之加計鐘點費得由原開課單位依據製作該門教材之貢獻度，填寫「遠距課程加計鐘點比率分配表」來分配相關教師加計鐘點之比率

- (四) 兼任教師及使用他人開發之數位教材開課者，無增加鐘點費。
- (五) 加計鐘點時數不納入教師基本授課之計算，且不受超授鐘點數上限之限制。
- (六) 以上加計鐘點費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若遇該經費不足支應時，得由校內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第五條 審查方式：

一、電腦網路教學課程：

(一) 開課審查：

教師應填寫「文藻外語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連同附件表單及自評資料送交各「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小組」、「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課單位應將開課相關表件連同系所(中心)評分表，送交「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進行開課審查。

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開課審查通過後，開課單位將相關表件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經審議通過後，即可開課。曾開設過之課程，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平均達 3.5 以上者，可免經開課審查，由開課單位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經審議通過後，即可開課。

開課教師須填寫「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由教務單位公告於網路。

(二) 期末評鑑：

教師應於期末進行課程自評，並填寫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予開課單位，以提案至「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進行期末評鑑。「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得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每門課程組成二至三人審查小組，於課程結束後進行審查，接受補助之教師應依期末課程評鑑審查意見進行修改。

(三) 追蹤評鑑：

若次一學期仍續開課，須接受追蹤評鑑，開課教師如未執行前

次評鑑所建議之改善事項或續評鑑不合格者，「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得中止課程次一學期再實施遠距教學。

二、電腦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未滿二分之一者：

教師應填寫「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開設未滿二分之一電腦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表」，送交各「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小組」、「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課單位應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即可開課。

三、所有課程皆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及進行期中、期末之學習滿意度調查。

第六條 經費補助之條件及獎勵方式：

一、核准開授電腦網路教學課程之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每門電腦網路教學課程可申請教學助理協助課程之教學，由授課教師自行聘請本校在學學生擔任，經費以班級人數計算（15~30 人班級，每班每月 15 小時；31~45 人班級，每班每月 20 小時；46~60 人班級，每班每月 25 小時；61~80 人班級，每班每月 35 小時；81~100 人班級，每班每月 45 小時），每學期依照該學期經費總額彈性調整可提供之月數，由開課所屬單位編列預算。

二、自製電腦網路教學課程可申請教材製作費補助，以網路教學時數計算，每小時不超過 5,000 元為上限，由教師發展中心依當年度獎補助款核發相關費用。申請補助條件如下：

（一） 必備條件：

1. 採用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必須於教材中加註有關智慧財產權負責之聲明。
2. 電腦網路教學課程時數及所提供之數位學習教材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選備條件，具備以下條件可優先獲得補助：

1. 本校之共同必修課程。
2. 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放申請領域之課程。
3. 課程總修習學生數預計超過 50 人，或將有不方便到校的學生修習之課程。

4. 二人以上教授的同一課程或同一課程由同一教師教授二年以上。
每班之任課課程教師最多只能四位，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

5. 曾獲本校網路教材製作獎勵之課程。如電腦網路教學課程使用之教材曾獲得教材數位化或網路教材製作之獎勵，該獎勵金須從上述之教材製作費中扣除。

三、開設電腦網路教學課程並申請教材製作費之教師，於授課完畢後，須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每門課得申請獎勵金 2 萬元，每人每學期最多獎勵兩門。

第七條 修課規定：

一、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選課、請假、考試、學分數之認定、成績考核及處理方法，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個人總學分數二分之一（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亦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內），如超過該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上限，超修部份須另行繳交學分費（含實習課之課程，則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三、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並計為畢業學分。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包含於他校修習遠距教學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八條 校際合作：

一、開課依據：如與本國或外國學校遠距教學校際合作，相關規定依據雙方協定執行，但相關開課流程必須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課程開設須依據本校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二、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1. 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單位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2. 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3.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單位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4.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單位登錄，教務單位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5. 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 本校為收播學校時：

1. 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主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加退選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函送主播學校教務單位。
2. 本校上課時應設置一位課程助理。
3. 本校應於同步課程上課時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將出席簽到表寄主播學校教務單位轉送任課老師作為平時考核之用。學生若有缺席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4. 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合辦理。同步課程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錄影帶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
5. 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單位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
6. 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單位應將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成績登錄及公告。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主播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利用校方資源製作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若教師要以其個人名義或委託第三人出版發行教材，應由該教師向本校取得書面授權，並約定將來出版發行物的使用方式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授權等相關業務由教師發展中心承辦。

第十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